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4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」涉
及爭訟案件執行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訂定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」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作業方式規定，個案如因必要之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復審期限，惟如遇爭訟案件（如訴願、行政訴訟或國家賠償等）之特殊情形，本局仍得依個案實際情形及辦理時程予以延長復審期限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電 2023/01/18 文
交 10:41 換 章